

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古鄉行字第 101001606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古鄉行字第 1030010342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古鄉行字第 1060004829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古鄉行字第 1060019503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古鄉行字第 1070004058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古鄉行字第 1080010133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古鄉行字第 1090018407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古鄉行字第 1110900364A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古鄉行字第 1120900355A 號令修正

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古坑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轄區內國民中小學學生（含溝壩國小設籍本鄉之學生）參加各項競賽優秀選手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設籍或就讀本鄉國民中小學參加各項競賽之優秀選手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發給個人獎勵金及團體獎勵金（如附件一）：

- （一）參加國際性競賽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- （二）參加全國性競賽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- （三）參加全縣性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競賽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
參加每年 1 月至 9 月舉行之比賽應於比賽結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10 月至 12 月舉行之比賽應於當年度 12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視同放棄，若年度預算用罄時將公告停止受理案件。

三、比賽主（承）辦單位必須是國際或中央、省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舉辦之正式比賽，民間社團自行辦理者，不列入獎勵範圍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原則以比賽秩序冊記載為準，若有爭議時，依獎狀上所印發給單位為準。

本計畫之獎勵，不包含邀請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等非正式競賽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個人獎勵金：

- 1. 參加各項競賽個人組參賽人員達五人（含）以上，發放前三名獎勵金。
- 2. 參加各項競賽個人組參賽人員三至四人，發放前二名獎勵

金。

3. 各項競賽個人組參賽學校未達三所，不予獎勵。

(二) 團體獎勵金：

1. 參加團體競賽參賽隊伍達五隊(含)以上，發放前三名獎勵金。

2. 參加團體競賽參賽隊伍三至四隊者，發放前二名獎勵金。

3. 參賽學校未達三所，不予獎勵。

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等違背競賽精神之重大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予獎勵，其已發放者，應予撤銷並追回獎勵金。

五、獎勵金之申請，應由學校或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二、四)並檢附應備證件(如附件三)經學校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審查通過後撥款。

六、設籍本鄉之優秀選手或團體組延攬非本鄉籍優秀選手代表本鄉，參加雲林縣全縣運動會、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(含個人組和團體組)，得專案簽請鄉長核准後，發給獎勵金。

前項獎勵方式依據本要點第二、三、四點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金

發放標準(第一次修正)

申請項目		名次獎勵金金額(元)			備註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
個人獎勵金	參加國際性競賽，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	10,000	8,000	6,000	第二點 第一項第一目
	參加全國性競賽，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	<u>6,000</u>	<u>5,000</u>	<u>4,000</u>	第二點 第一項第二目
	參加全縣性或直轄市、縣(市)之競賽，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	<u>4,000</u>	<u>3,000</u>	<u>2,000</u>	第二點 第一項第三目
團體獎勵金	參加國際性競賽，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	20,000	16,000	12,000	第二點 第一項第一目
	參加全國性競賽，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	<u>12,000</u>	<u>10,000</u>	<u>8,000</u>	第二點 第一項第二目
	參加全縣性或直轄市、縣(市)之競賽，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	<u>8,000</u>	<u>6,000</u>	<u>4,000</u>	第二點 第一項第三目

附件二

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金申請表			
申請事由 (含競賽名稱)			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競賽 共_____人		
申請日期			
參加項目		比賽成績	
申請人資料(團體競賽，請另附申請人名冊並簽章)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法定代理人 或學校人員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學生		
就讀學校	學生		
電子信箱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附表三檢附應備證件(請按順序裝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有，請敘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或學校人員簽章：			

附件三

申請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金
應備證件

項目	應備證件	備註
個人獎勵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獎勵金申請表（鄉公所表格） 2. 個人獎勵金領款收據 3. 獎狀或證書影本（列等第未列名次者，應另檢附成績排名） 4.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有列記事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僅溝壩國小設籍古坑鄉在學學生及古坑鄉社會人士優秀選手需檢附） 5. 個人帳戶存摺影本（以現金方式發給獎勵金時不需檢附） 6. 申請人之私章 7. 競賽秩序冊影本（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） 8. 在學證明（在學學生須檢附） 	
團體獎勵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團體獎勵金申請表（鄉公所表格） 2. 團體獎勵金領款收據（由申請人簽章或檢附選手印領清冊） 3. 獎狀或證書影本（列等第未列名次者，應另檢附成績排名） 4.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有列記事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僅溝壩國小設籍古坑鄉在學學生及古坑鄉社會人士優秀選手需檢附） 5. 申請人帳戶存摺影本（以現金方式發給獎勵金時不需檢附） 6. 申請人之私章 7. 競賽秩序冊影本（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） 8. 在學證明（在學學生須檢附） 	

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金申請表 (古坑鄉社會人士優秀選手用)			
申請事由 (含競賽名稱)			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競賽 共_____人		
申請日期			
參加項目		比賽成績	
申請人資料(團體競賽，請另附申請人名冊並簽章)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附表三檢附應備證件(請按順序裝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有，請敘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簽章：			